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76号

关于开平市水口镇恩祥五金加工厂年加工卫浴配件60万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水口镇恩祥五金加工厂：

报来《开平市水口镇恩祥五金加工厂年加工卫浴配件60万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水口镇恩祥五金加工厂年加工卫浴配件60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环山路49号5B，总投资600万元，项目代码为2608-440783-04-01-836973，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项目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真空镀膜机	/	4 台
2	冷却塔	100T	4 套
3	喷漆柜	L3000×W3300×H2200，每台自带 4 把喷枪，水帘式除尘	2 台
4	电热固化炉	L28000×W3750×H2200（mm）（固化区），L28000×W1900×H2200（mm）（低温区）	1 套
5	纯水机	1t	1 台
6	超声波清洗槽	L1200×W1200×H1200（mm）	4 台
7	水洗槽	L1200×W1200×H1200（mm）	4 个
8	电烘干炉	L3200×W2200×H2600	2 台
9	脱漆水槽	L1000×W800×H1000	2 个
10	水洗槽	L1200×W1200×H1200（mm）	2 个
11	拉丝环保机	自带水喷淋除尘	3 台
12	空压机	/	2 台
13	包装流水线	/	3 台
14	输送流水线	/	1 套
15	手动式叉车	/	8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拉丝粉尘和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喷枪清洗、喷漆、脱漆、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和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脱漆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脱漆废液、清洗除油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均不外排。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065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